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陟县嘉应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中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应观镇东水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嘉应观镇东水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 武陟县嘉应观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东大街、西大街、东西主干道一二三）、排水工程（东大街新建道路排污管道长 101m）、绿化工程（东大街道路两侧地被绿化总面积 3290 平方，东大街行道树总 430 棵）、环境整治工程（东大街、西大街、养老院门口）、照明工程（东大街全段太阳能路灯）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柒仟叁佰肆拾贰元零肆分
(¥ 3757342.0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苏鹏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武陟县嘉应观镇人民政府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捌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肆____

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00MA9NFEK79P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示范区人民

路东段金山东方花园 15 号

楼 2 单元 1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4003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4860800001055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进度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项目进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
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审计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_____
_____。

施工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武陟县嘉应观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河南中祯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全称）：河南中祯建设有限公司嘉应观分公司

为加强嘉应观镇东水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重点村项目施工管理，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签订本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补充协议。

一、工程名称及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嘉应观镇东水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重点村项目

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约定的主要条款

1、本补充协议之前规定的所有乙方权利与义务均由河南中祯建设有限公司嘉应观分公司享有和承担，与河南中祯建设有限公司无关，河南中祯建设有限公司嘉应观分公司为承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服务工作。

2、工程款由甲方向河南中祯建设有限公司嘉应观分公司支付。

3、工程其他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合同份数及生效时间

本补充协议书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三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024 年

中标通知书

河南中祯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年10月11日 所递交的 嘉应观镇东水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重点村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3757342.04元

工 期：50日历天

项目经理：苏鹏飞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武陟县嘉应观镇人民政府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武陟县嘉应观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交易鉴证书

(工程类)

交易编号：武交工GKZB2024-034号

项目名称：嘉应观镇东水寨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重点村
项目

招标人：武陟县嘉应观镇人民政府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河南环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在武陟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及中标公示，确
定 河南中祯建设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本次交易符合法定程序，特此鉴证。

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单位章）

2024 年 10 月 16 日

